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6號

原告 王翠穗
訴訟代理人 王家鈺律師
被告 恒春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6,852元，及自民國106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90萬6,852元，及其中105萬元部分，自民國105年5月25日起；其中45萬元部分，自105年8月26日起；其中25萬6,852元部分，自105年10月28日起；其中15萬元部分自106年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財產因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查封，將進行拍賣，而委任伊於105年3月10日至106年1月25日間，為其代繳各項稅捐、罰鍰、滯納金、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等，金額共195萬6,852元，其中部分款項，係伊至行政執

01 行署屏東分署以現金繳納，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上開費用予
02 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
03 利息償還190萬6,852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其所代繳之金額為190萬6,852元，
05 伊雖不爭執，但伊所欠原告代繳之金額，已包含在本院111
06 年度潮簡字第237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
07 存在事件，由伊法定代理人張國興以個人名義所簽發之本票
08 債權內，且張國興已陸續於105年5月至110年7月間，以匯款
09 方式，清償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原告又以伊積欠代墊款為
10 由，請求伊附加利息償還190萬6,852元，於法應屬無據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是否已清償本件代墊款？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又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
16 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於105年3月10日至106年1月25日
17 間，為被告代繳各項稅捐、罰鍰、滯納金、利息及執行必要
18 費用等，金額共195萬6,852元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
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屏東縣政府稅務局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
20 書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1至93頁），被告既為前開款項之
21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墊付系爭款項，
22 堪信為真實。至被告抗辯上開款項業已清償，則應由其就清
23 償債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2.被告雖抗辯：張國興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已包含擔保
25 伊所積欠之本件代墊款，且張國興已由張福展帳戶轉帳匯款
26 予原告，其數額如附表二所示共368萬元，而已將本件代墊
27 款清償完畢等語，並提出清償明細及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
28 院卷第229至299頁），然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如附表二
29 所示之匯款，係用以清償張國興個人積欠原告之借款本息，
30 與本件被告所欠代墊款無涉等語。查：

31 (1)本件原告以張國興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13張本票，經提示

01 未獲付款為由，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709號裁定准
02 予強制執行，張國興就該13張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在訴訟，經本院111年度潮簡字第237號及112年度簡上字
04 第6號（下稱另案訴訟）判決原告所執該13張本票，於超
05 過本金1,183萬7,400元部分，對張國興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6 確定。換言之，張國興至少尚積欠原告本金1,183萬7,400
07 元之本票債務未清償。

08 (2)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本件原告係於105年3月10日至106
09 年1月25日，為被告代墊各項費用，與如附表一所示本票
10 發票日期並無重疊或密接之情形，已難認如附表一所示本
11 票與本件代墊款間有何關聯。對此，被告雖辯稱：張國興
12 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本票時，已約略知道積欠多少
13 稅款，故先簽發本票交付原告等語。然如附表一編號1至6
14 所示本票，票面金額合計697萬7,000元，高出本件代墊款
15 195萬6,852元甚多，則該部分本票是否係為擔保本件代墊
16 款而簽發，已屬可疑；況本件代墊款尚包含105年之房屋
17 稅及滯納金，倘被告已事先確定應付稅款並向原告借款，
18 焉有可能又因遲繳105年之房屋稅，而衍生逾期繳納所加
19 徵之滯納金（見司促卷第79至93頁）？被告此部分抗辯，
20 難謂可採。至如附表一編號7至13所示本票，其發票日則
21 為107年3月31日至108年8月2日間，與本件代墊款繳納之
22 時間（105年3月至106年1月間）相差2年以上，發票金額
23 亦與本件代墊款數額不符，自亦無從認定如附表一編號7
24 至13所示本票係用於擔保系爭款項。況且，另案訴訟判決
25 認定原告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之方式，將借款交予張國興，
26 張國興因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6、10至11及13所示之本
27 票，並因彙算借款利息，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7至9及12所
28 示之本票，有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3至435頁），
29 顯與本件原告逕向國稅局或稅務局墊付款項之情形不同，
30 亦無從認定如附表一所示本票，有用於擔保本件代墊款之
31 情形。

01 (3)至被告雖抗辯：伊已由張國興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款予
02 原告，而將本件代墊款清償完畢等語，然張國興於另案訴
03 訟中主張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乃其個人清償原告之款項，
04 則張國興再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於本件訴訟主張上
05 開款項係用以清償本件被告所積欠之代墊款，顯係前後不
06 一，此復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就其以如附表二所示款項
07 清償本件代墊款一事，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抗辯本件
08 代墊款已由張國興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清償完畢等語，
09 亦非可採。

10 (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
11 息，給付195萬6,852元代墊款本息，是否有據？

12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13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本件原告受被告委任，而代繳各項稅捐、罰鍰、滯納金、利
15 息及執行必要費用等，共支出195萬6,852元一節，為被告所
16 不爭執，復無證據證明上開代墊款業經清償，是原告既於10
17 5年3月10日至106年1月25日間，受被告委任而陸續為其繳納
18 稅捐、罰鍰、滯納金、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等，被告又迄未
19 償還上開代墊款，則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
20 因代墊而支出之195萬6,852元，及自最後支出日（即106年1
21 月25日）起算之利息。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23 190萬6,852元，及自106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9 法官 劉千瑜
30 法官 彭聖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潘豐益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4年11月6日	32萬7,000元	105年2月6日	105年2月6日	CH698729
2	104年12月10日	200萬元	105年4月20日	105年4月20日	CH243885
3	104年12月20日	300萬元	105年4月20日	105年4月20日	CH243887
4	104年12月20日	150萬元	105年4月20日	105年4月20日	CH243888
5	105年3月6日	10萬元	105年6月6日	105年6月6日	CH452502
6	105年3月7日	5萬元	105年6月7日	105年6月7日	CH452513
7	107年3月31日	200萬元	107年11月3日	107年11月3日	CH631727
8	107年3月31日	200萬元	107年11月3日	107年11月3日	CH631728
9	107年3月31日	200萬元	107年11月3日	107年11月3日	CH631729
10	107年3月31日	25萬元	107年11月3日	107年11月3日	CH631730
11	108年4月24日	6萬6,400元	109年3月30日	109年3月30日	CH633106
12	108年4月24日	200萬元	109年3月30日	109年3月30日	CH633107
13	108年8月2日	32萬4,000元	108年12月30日	108年12月30日	CH575961

09 附表二：

10

編號	日期	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5年5月12日	5萬元	19	107年7月20日	10萬元
2	105年7月22日	5萬元	20	107年12月25日	10萬元
3	105年7月25日	4萬元	21	108年3月11日	12萬元
4	105年8月9日	2萬元	22	108年5月8日	5萬元
5	105年8月24日	3萬元	23	108年6月28日	3萬元
6	105年9月29日	10萬元	24	108年7月4日	2萬元
7	105年10月28日	10萬元	25	108年7月22日	2萬元
8	105年12月14日	10萬元	26	108年8月16日	5萬元

(續上頁)

01

9	106年1月25日	2萬元	27	108年9月20日	4萬元
10	106年5月26日	3萬元	28	108年11月22日	5萬元
11	106年6月19日	3萬元	29	108年11月28日	2萬元
12	106年9月8日	24萬元	30	109年2月27日	1萬元
13	106年11月29日	5萬元	31	109年10月23日	30萬元
14	106年12月25日	12萬元	32	109年11月4日	40萬元
15	107年1月22日	12萬元	33	110年2月9日	40萬元
16	107年4月2日	50萬元	34	110年5月7日	10萬元
17	107年4月27日	2萬元	35	110年7月13日	10萬元
18	107年6月20日	15萬元	總計		368萬元